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7003号

当事人：谭彬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591K72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自编A06合众宝岗肉菜市场B17、B18档

注册日期：2011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谭彬容

2019年11月07日，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自编A06合众宝岗肉菜市场B17、B18档经营的“黄豆芽”、“绿豆芽”经抽检发现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为不合格食品，本局已于2019年12月0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致办案机构未能对涉案食用农产品来源作进一步调查，同时无法认定本案货值金额。另外，当事人无制作销售记录台账，故违法所得亦无法计算。现本局根据抽检当日开具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42359、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00042360) 上记录的信息, 认定当事人经营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食品的货值金额为 32.00 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违法主体情况;
2. 《检验报告》[No:GTJ(2019)GZ07277、No:GTJ(2019)GZ07281]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黄豆芽”、“绿豆芽”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
3. 谭彬容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行为;
4.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 证明涉案食用农产品货量、销售价格。

2020 年 05 月 21 日, 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字〔2020〕0700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说明》, 其主张涉案食品并非自产, 为采购所得, 对非法添加情况不知情。同时表示经济存在困难, 希望能再减轻行政处罚额度, 并随《陈述申辩说明》附学费单据 2 张。

本局认为, 当事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无法说明涉案食品来源, 同时也无相关经济困难证明文件证明其存在经济困难, 当事人于《陈述申辩说明》中主张的理由并不充分,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局不予采纳。

一、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进行处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现有危害后果，且有改正情况，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故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5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5000.00 元。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